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李孔啟

徐燕高

蒙群英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